

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

中环联字〔2018〕6号

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开展全国节能环保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加快企业节能环保诚信体系建设，增强企业诚信意识，提升企业信用管理能力，增强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部委的精神，中华环保联合会决定继续开展全国节能环保“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价目的

为了规范企业行为，提高企业信用水平，加快推进节能环保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市场信用体系，促进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二、参评条件

- 1、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 2、成立满三年，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并处于持续经营状态的企业；
- 3、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遵守环保法规，自觉控制污染和清洁生产。

三、评价方法

企业信用等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分为“三等九级制”：一等 AAA 级、AA 级、A 级；二等 BBB 级、BB 级、B 级；三等 CCC 级、CC 级、C 级；其中 AAA 级为最高信用等级，信用等级为 A 级（含）以上的企业为诚信企业。

四、申报程序

按照“申报→审核→缴费→初评→公示→终审→授牌→动态管理”的程序对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在中华环保联合会官网（www.acef.com.cn）上公示及发布评价结果。

1、填写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登录我会官网（www.acef.com.cn）下载《节能环保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按要求填写企业信息，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邮寄至中华环保联合会，并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同时将申报书的电子版发送至信评办邮箱：vocs-acef@foxmail.com

2、初评

我会在收集企业相关参评资料后，委托具有中国人民银行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参评企业进行调查和评估，我会信用评价委员会依据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型，对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科学评价，初步拟定各参评企业信用等级。

3、公示

我会将初评结果为 A 级以上（含 A 级）的企业，通过中华环保联合会网站进行公示，向社会征询意见。

4、终评及备案

我会对公示结果所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梳理和查实，最终确定参评企业信用等级，并纳入信用档案。

5、颁证

为参评企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并委托具有中国人民银行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五、评价结果的运用

1、招标投标领域广泛应用：信用等级是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地区各领域各类项目的招标公告中均已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信用等级证书；

2、作为政府采购的重要条件：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的有关要求，各地区已经在政府采购领域使用《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上的企业进行加分；

3、广泛作为企业改制上市、融资贷款的重要依据；

4、作为评先评优、市场准入、行业扶持和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5、参评企业可以在企业宣传、产品包装、工程投标等方面使用信用标识。

6、通过国家级、第三方的信用评级、帮助企业树立诚信品牌，提高行业地位，扩大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7、A 级以上企业优先参加本会主办的会议会展、公益项目、外事活动等。

六、评价费用

参评费用总计 16000 元，包含初评费和年度复评费；该费用主要用于第三方信用评级费、专家评审费、公示费、管理费、证牌工本费、资料费等；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七、汇款账户：

户名：中华环保联合会

户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010 9035 3700 1201 0551 0048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福

电 话：010-53395014 18701185183

传 真：010-51230062

邮 箱：vocs-acef@foxmail.com

地 址：北京朝阳区和平里 14 区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
610 室

邮编：100013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4日印发
